第七節
拘提與管收

孕婦悲歌

兩人權公約人權大步走-內文.indd 144 2013/12/4 下午 10:54:26

案例故事

「閨中少婦不曾愁，春日凝妝上翠樓。忽見陌頭楊柳色，悔教夫婿覓封侯。」初春的午後，小芳獨自坐在窗邊，任由陽光透過玻璃窗灑落臉龐，好驅走身上的寒意。撫摸著日漸隆起的肚皮，小芳望著窗外低聲唸著閨怨的詩句。

3年前，小芳和先生大明胼手胝足創辦了芳明咖啡館，因為咖啡口感醇厚，價格便宜，深獲消費者喜愛，業績蒸蒸日上，這2年連鎖店一間又一間地成立。事業成功，大明的野心跟著大了起來，為了擴大市占率，大明跟多家銀行融資貸款，投入更多的資金在咖啡館上。但是好景不常，過多的貸款，使得現金周轉不靈，咖啡館面臨支票跳票，銀行抽銀根的倒閉危機。大明迫不得已轉向地下錢莊借錢應急，但只是讓負債的雪球愈滾愈大。最後，因還不出錢來，而地下錢莊又不斷地逼債，大明決定暫時離家躲債，而此時小芳卻發現自己懷孕了。為了肚裡的孩子及保留東山再起的資本，大明跟小芳決定假離婚，將咖啡館的所有設備跟商標出售，並將錢放在小芳的妹妹小娟那裡，整件事情辦完，大明就此消聲匿跡。

「叮咚、叮咚！」突然響起的門鈴聲，打斷小芳沉沉的思緒。

兩人權公約人權大步走-內文.indd 145 2013/12/4 下午 10:54:29

「我們是臺北分署的人，請問妳是不是王小芳小姐？」門外的人拿出證件，給開門的小芳看。

「我是啊，請問有什麼事？」小芳心裡跳了一下。

「這是法院發的拘票，請妳跟我們回臺北分署一趟。」

「這……你們等一下，我打個電話，拿個東西再走。」小芳聲音顫抖地回答。轉過身拿起電話，小芳撥起大明的手機號碼，但始終不通，無奈之下，只得拎著包包跟著執行人員坐車前往臺北分署。

「被拘提人的姓名、年籍資料？」坐在小芳對面的執行官小俊面無表情地提出問題。

「我是王小芳，1977年3月3日出生，住在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〇段〇號。」

「妳是不是芳明咖啡館的負責人？」「芳明咖啡館是妳1人獨資還是和其他人合夥？」

「是我跟我先生共同經營的，但登記是獨資，由我掛名負責人。」

「芳明咖啡館在華南銀行的帳戶，為何在本件稅單送達後，有多筆資金流到妳妹妹王小娟在臺灣銀行的帳戶？」

「錢的事情都是我先生在處理，我不知道。」小芳支支吾吾地回答。

兩人權公約人權大步走-內文.indd 146 2013/12/4 下午 10:54:30

「如果妳不據實交待，我們會認定妳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形，這構成管收的事由，妳再想想。」小俊語氣轉趨嚴峻。

「嗚……我真的不知道啦……」小芳搖頭低聲啜泣著。

正當小俊想告知小芳要向法院聲請管收時，一旁製作筆錄已經有2個小孩的書記官小靜，低聲對小俊說道：

「執行官，看她的身材好像懷孕了耶，管收會不會有問題？」

聽到小靜的提醒，小俊打量著小芳問道：

「王小芳小姐，妳身體有沒有什麼重大疾病或懷孕？」

「我懷孕已經5個半月了。」

「有沒有證明資料？」

小芳低頭從包包內拿出1本冊子遞給小俊。還沒當爸爸的小俊接過來翻了翻，轉頭用眼神向小靜求助。

「這是媽媽手冊啦，上面有記載懷孕週數，她已經24週了。」小靜小聲地說道。

小俊聽完小靜的說明，心想是不能管收了，看來今天只好先讓她回去，當場告知小芳：

兩人權公約人權大步走-內文.indd 147 2013/12/4 下午 10:54:30

「因為妳懷孕5個月以上，依法不得管收，所以今天會讓妳回去。但妳要在10天內陳報芳明咖啡館資金流向的緣由，如果妳還是拒不提出資料說明，之後我們還是可能會向法院聲請管收。」

「執行官，我知道了，我回去一定會提出說明。」小芳心中頓時卸下一顆大石頭，連忙點頭說道。

隨後，小靜領著小芳到電梯門口，叮嚀著幾句懷孕要注意的事，望著小芳離去的身影，心中不禁浮出過往讀過的詩句：

「急匆匆，三月桃花隨水轉。飄零零，二月風箏線幾斷。郎呀郎，巴不得下一世，你為女來我做男。」

兩人權公約人權大步走-內文.indd 148 2013/12/4 下午 10:54:32

爭 點

分署對於懷孕5個月以上之義務人執行管收，是否侵害其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之權利、健康權及人身自由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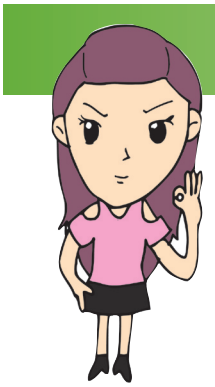

人權指標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公政公約》第23條、《經社文公約》第10條）。

（二）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經社文公約》第10條）。

（三）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經社文公約》第12條）。

（四）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公政公約》第9條）。

兩人權公約人權大步走-內文.indd 149 2013/12/4 下午 10:5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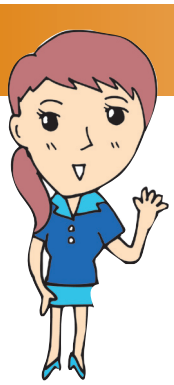

國家義務

（一）家庭具有孕育及繁衍子女之使命及社會功能，因此國家對作為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的單元的家庭及其成員，應給以儘可能廣泛的保護和協助。對於家庭之主要成員母親，在產前和產後的合理期間，應給以特別保護，並保護它們免受國家機關及私主體的干涉，使家庭能順利完成其任務及使命。

（二）國家有尊重、保護和實現健康權的義務。包括便利、提供和促進的義務；國家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干預享有健康權之義務；國家有採取措施，防止第三方干預健康權的各項保證之義務；國家有為全面實現健康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政、預算、司法、促進和其他措施之義務（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33段）。

（三）國家應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人民得拒絕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兩人權公約人權大步走-內文.indd 150 2013/12/4 下午 10:54:36

解 析

（一）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必須制定和執行綜合性國家策略，在婦女的整個一生中促進她們的健康權。該計畫應包括採取行動，預防和治療影響婦女的疾病，以及制定政策，提供全面的高品質且能夠支付的衛生保健，包括性和生育服務。主要目標是減少婦女的健康危險，特別是降低產婦死亡率和保護婦女免受家庭暴力。實現婦女的健康權，必須清除所有影響獲得衛生服務、教育和資訊的障礙，包括在性和生育衛生方面。另一個重要問題，是採取預防、促進和救濟行動，保護婦女免受那些使她們不能充分享有生育權的有害傳統文化習俗和規定的影響（《經社文公約》第10條、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21段）。

（二）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之所許。《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尚非《憲法》所不許，業經司法院釋字第588號解釋在案。易言之，《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尚非《憲法》所不許之手段。上開解釋文復認為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事由中，「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顯有逃匿之虞」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等3款規定，難謂其已逾必要之程度，亦即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尚無違背。

兩人權公約人權大步走-內文.indd 151 2013/12/4 下午 10:54:37

（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3款規定，義務人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事由者，分署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又按，《行政執行法》第21條第2款規定：「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2、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查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亦屬《憲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拘禁」。因婦女在懷孕期間及產後一定期間特殊之生理及心裡狀況，亟需特別照料與關切，如將其管收，恐因無法給予特別之照護，而影響母體及胎兒之健康，為使母子之身心得以健全發展，社會之根基得以穩固，《行政執行法》明文規定婦女在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不得管收或應停止管收。

（四）本案例中之小芳係芳明咖啡館之負責人，經臺北分署查得其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將多筆資金轉入其妹妹王小娟之戶頭，似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如小芳未就該等資金流向為合理之說明，臺北分署得據以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小芳。臺北分署在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前，發現小芳已懷胎5月以上，未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使小芳得以在自由無拘束之環境下，孕育下一代，臺北分署所為之執行措施適法妥當且符合《公政公約》第23條、《經社文公約》第10條及第12條之規定。

（五）誠實納稅係國民應盡之義務，如小芳未就該等資金流向為合理之說明，於生產後滿2個月，臺北分署仍得據以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小芳。

兩人權公約人權大步走-內文.indd 152 2013/12/4 下午 10:54:39